

市委书记“关照” 公检法一条龙“做局”

湖南益阳一起命案重罪轻判大起底

《中国青年报》洪克非

3月31日,湖南省纪委在官网上公布了浙商胡双福在儿子杀人后,奇迹般将这起命案“扭转”,两名凶手仅受到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处罚的部分案情。

2012年11月4日,在湖南省益阳市投资经商的浙江商人胡双福的两个儿子胡勋煮、胡勋恒于自家经营的海鲜店,与前来吃夜宵的被害人袁某发生争执,并逐渐演变成对袁某进行殴打。争斗中,其中1人持水果刀将袁某捅死。益阳市赫山区公安分局接警后,立刻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胡氏兄弟立案侦查。两个月后,该案移送赫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儿子杀了人,胡双福想到了向时任益阳市委书记马勇求助。作为来益阳投资的商人,他多次与马勇谋面。

依据2016年2月1日中央政法委通报第二批共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典型案件时披露的信息: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时任益阳市委书记马勇收受被告人亲属贿赂,借口“保护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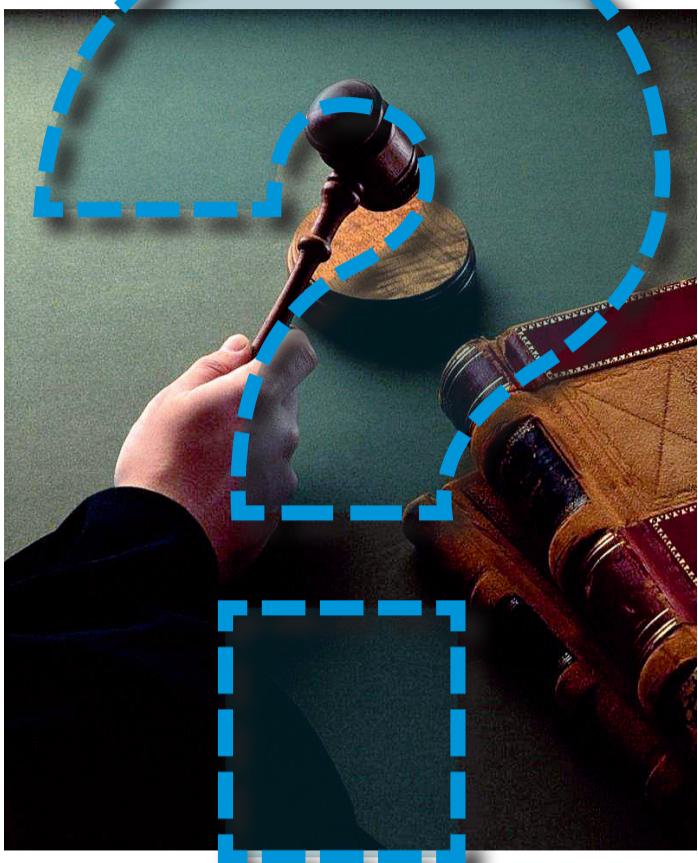
记者查询了相关司法文书。在2016年3月29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马勇涉嫌犯滥用职权、受贿罪时,公诉人指控,2012年至2013年期间,马勇向益阳市委政法委、益阳市公安局相关领导就胡勋煮、胡勋恒故意伤害一案打招呼,后马勇收受了胡双福托人送来的1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3.3万元的100克金条一根。

2013年8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胡勋煮、胡勋恒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根据现行刑法,故意伤害致死的情形,起刑点是十年,最高可判死刑。但是,袁某被害案判决书显示,赫山区人民法院认定两被告人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理由,比如投案自首,揭发他人犯罪立功。案件庭审中,被告人律师还提交了两份主犯胡勋煮的立功证据,一份是其在看守所里检举他人犯罪,另一份称其在四川“5·12”地震救灾中立三等功。

据悉,赫山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审理该案后,对于主犯胡勋煮的量刑意见是10年以上,但该案在赫山区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后,最终变为5年有期徒刑。其中,立功证据为两人减轻罪罚起到了关键作用。

那么,后来被查实为“伪证”的立功证据是如何出笼的呢?时任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副局长谭毅夫后来供认,2013年5



月,律师涂某找到他,请求谭毅夫为其帮忙提供立功线索,谭毅夫答应帮忙,并介绍时任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黄治国与其见面。

此后,谭毅夫滥用职权违反规定指使其分管的黄治国为涂某提供虚假立功线索及材料。

黄治国称,他当时知道这么做是违法的,不是很乐意,然而这事是主管领导谭毅夫打招呼,后来见推脱不过,便答应了。

在谭毅夫的帮助下,涂某从黄治国处获得了一吴姓男子涉嫌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的侦查线索。谭毅夫收受了两条香烟。

2013年6月3日,涂某与同所律师一起到益阳市第一看守所违规会见胡勋煮时,将吴姓男子涉嫌毒品犯罪的侦查线索告

诉了胡勋煮,嘱咐他抄下来、背熟,然后回到监舍写成举报信,为了不引起怀疑,将写举报信的时间提前,写好后交给看守所的民警。

益阳市看守所民警杨超交代,2013年6月,他受所长傅力可的安排,在明知道举报线索有问题的情况下,将胡勋煮写的举报信从益阳市第一看守所转出交给了黄治国,并收下了两条香烟。

随后,吴姓男子涉毒案被资阳分局禁毒大队侦破,涂某从黄治国处拿到证明胡勋煮检举立功的材料,包括胡勋煮立功的情况说明、举报材料、狱内案件线索转出查证通知书等。黄治国收下涂某送的4条香烟。

胡氏兄弟杀人命案开庭时,胡勋煮的辩护律师将立功证明材料提供给法庭,致使胡勋煮的虚假立功表现被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认定,胡勋煮被减轻处罚。

按照规定,关于立功的情况说明应该有承办人签名。而实际上,根据吴姓男子涉毒案的办案民警雷某、刘某的证词,这个案子的侦查线索是黄治国告诉他们的,他们并没有接到来自看守所的举报信,案卷中也没有狱内案件线索转出查证通知书。

2015年5月,马勇因涉嫌严重违纪被湖南省纪委带走接受组织调查,胡氏兄弟命案的种种蹊跷也随之受到关注。

胡勋煮、胡勋恒故意伤害案判决发生效力两年后,2015年8月11日,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抗诉,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6年2月17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再审纠错程序。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开庭审理此案,并将“故意伤害案”改为“故意杀人案”。

据了解,该案事发后,马勇因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罪,被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2016年10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谭毅夫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违法所得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黄治国也被开除党籍公职,因犯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的开庭公告显示,在该院受审的8人中,赫山区人民法院原院长谢德清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原副院长王茂华涉嫌犯徇私枉法罪,赫山区人民检察院监所科周力军涉嫌犯徇私枉法罪,赫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原副科长李欣健涉嫌犯徇私枉法罪,赫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原庭长刘非涉嫌犯徇私枉法罪。

此外,两名益阳律师涂金华和卜江波也因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受审。胡双福也因涉嫌犯帮助伪造证据罪、行贿罪受审。

首例“毒跑道”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涉案幼儿园依协议拆除跑道并公益捐款10万元

《人民法院报》赵岩

4月10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北京市朝阳区刘诗昆万象新天幼儿园的公益诉讼以调解方式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结案。据悉,该案是因“毒跑道”事件引发的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根据调解协议,刘诗昆幼儿园拆除园内铺设的塑胶跑道并铺上草坪,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捐助10万元。

拆除多家幼儿园的毒跑道

被告向公益组织捐助10万元

2016年3月26日至4月1日,刘诗昆幼儿园铺设塑胶跑道。同年4月该塑胶跑道投入使用,塑胶跑道使用后向外散发刺激性气味。绿色发展基金会在获知该情况后,向刘诗昆幼儿园发函,要求其采取措施,拆除塑胶跑道,消除对大气和土壤环境的污染。随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刘诗昆幼儿园破坏大气和土壤环境,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为由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刘诗昆幼儿园承担拆除该幼儿园内的塑胶跑道,对污染的土壤和大气环境采取修复或替代性修复措施等责任。

2016年7月2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7月22日分别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及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就案件受理情况发送告知书。

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刘诗昆幼儿园认可确实铺设了



塑胶跑道,在出现问题后于2016年6月就动工拆除了,而且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弥补造成的损害。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刘诗昆幼儿园均有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意愿,承办法官多次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调解过程中,刘诗昆幼儿园主动拆除塑胶跑道,并铺上草坪,双方共同积极推动刘诗昆幼儿园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幼儿园拆除塑胶跑道,并已实际执行。

经过多方的努力,绿色发展基金会与刘诗昆幼儿园于2017年2月24日达成调解协议,内容为:一、被告拆除在该幼儿园内铺设的塑胶跑道(操场),并铺上草坪;二、被告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捐助10万元。这两项内容刘诗昆幼儿园均已经执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于2017年3月2日将调解协议的内容在《人民法院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告期30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4月10日下午,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出具了正式的调解书。

创新公益诉讼责任承担方式

发挥更大公益功能

法院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了具有社会影响的全国首例“毒跑道”引发的公益诉讼案,不仅及时保护了环境,案结同时执行落地,而且法院未就案办案,通过调解一并解决了其他问题,创新丰富了公益诉讼承担责任的方式。

调解书内容第一项包含了拆除塑胶跑道和通过铺上草坪的方式对受污染的土壤和大气环境采取修复或替代性修复措施,是对生态环境的及时保护,目前已经执行;第二项包含了通过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捐助,向社会承担公益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实际调解范围不限于涉案幼儿园,而是通过调解推动刘诗昆幼儿园集团公司下属其多家幼儿园拆除塑胶跑道,并已实际执行。

据了解,这是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以来审结的第一起案件,也是北京市首例调解结社会组织起诉的公益诉讼案件。